#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30日在《证券日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卢笛

联系人电话：021-20568301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关于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82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827，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4747。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一致。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 | 1.2%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D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8、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30日 | 1.50% |
| 30日≤N＜365日 | 0.50% |
| 365日≤N＜730日 | 0.25% |
| N≥730日 | 0 |

注：N为自然日。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倩文

D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将在不同销售机构销售。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2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柜台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销售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2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分类并增加D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诸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按照1.200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诸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诸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江海证券为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C，代码：024115(A类)/02411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江海证券办理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5年第二季度)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根据其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最新划分结果情况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类型 | 风险等级 |
|---|---|---|---|---|
| 970115 |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 混合型 | R3 |
| 970129 |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 债券型 | R2 |
| 970055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 债券型 | R2 |
| 970054 |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 债券型 | R2 |
| 970022 |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丰睿 | 债券型 | R2 |
| 970158 |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 货币型 | R1 |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若基金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应的调整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可能存在投资者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348)将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攀赢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攀赢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如非自然人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提醒、限制交易(包括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或中止办理业务。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基金代码：018937)参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奕瑞科技，股票代码：6883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 奕瑞科技 | 7,000 | 531,020.00 | 1.12% | 581,910.00 | 1.22%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06-2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应开放式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
| 010412 |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634 |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A |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950 |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A |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566 | 汇安弘阳三年持有期混合 | 汇安弘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3884 | 汇安沪深300增强A |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157 | 汇安中证500增强A |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5109 | 汇安多策略混合A | 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7775 |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A |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251 |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564 |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A |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5628 |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5360 |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A |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5550 |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A |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6388 |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3684 | 汇安丰融混合A | 汇安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133 | 汇安嘉利混合A |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2479 |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072 |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 |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5601 | 汇安中短债债券A |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519 | 汇安短债债券A |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5008 |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A |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577 |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648 | 汇安多因子混合A |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7609 | 汇安嘉诚债券A |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270 |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558 |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A |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23038 | 汇安中证A500指数A | 汇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注：

1、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0.5折。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直销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安基金客服热线：010-56711690

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日**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文雪婷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5年6月30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基金名称 |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
|